

#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二醇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二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已包含环境保护设施专篇，也有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施工合同中纳入了环境保护措施，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实施了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

二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该工程，2018 年 4 月建成，二期工程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三期弃建，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委托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茂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森茂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 28-2-401，公司主要从事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CMA 资质号：181012050389，具备环保验收监测能力。

我公司根据森茂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编制完成《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召开了验收组会议，并邀请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参会，验收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环保工作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专业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和个人。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83-2019-019-H）。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投入试生产后，已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废水（一年16次）、废气（一年6次）、噪声（一年2次）排放情况。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也不存在区域削减的问题。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我公司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目前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需要落实。

